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
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8/4/12

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	上		下		上		下	
科目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
系 必 修	人力資源管理	3	3		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	
	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				Special Topics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		
	研究法	3	3			書報討論(三)	1	2	
	Research Methods					Seminar III			
	書報討論(一)	1	2			書報討論(四)			1 2
	Seminar I					Seminar IV			
	書報討論(二)			1	2	論文			0 0
	Seminar II					Thesis			
	高等統計學			3	3	論文指導(一)	3	0	
	Advanced Statistics					Thesis Supervision I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3	3			論文指導(二)			3 0	
Organization Theory and Management					Thesis Supervision II				

先修科目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 data-bbox="79 40 351 100">先修課程</th> <th data-bbox="351 40 606 100">後修課程</th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9 100 351 268">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</td> <td data-bbox="351 100 606 268"> 人力資源發展 任用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績效管理 薪酬管理 </td> </tr> </table>	先修課程	後修課程	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	人力資源發展 任用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績效管理 薪酬管理	
先修課程	後修課程					
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	人力資源發展 任用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績效管理 薪酬管理					
畢業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畢業學分為40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），包含必修19學分、選修21學分。 2. 先備課程為行銷管理、財務管理、資訊管理、生產管理(或服務管理)。 3. 選修課程中「任用管理」、「薪酬管理」、「績效管理」、「人力資源發展」及「國際人力資源管理」，須修畢「人力資源管理」後，始得修習，且至少選修3門課。 4. 凡選修本所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。 5. 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可跨系所修習本所課程架構內，但本所未開設之選修科目課程，並採認為畢業學分（不包含備註2之課程）。 6.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等相關規定。 					